20180430 | 黃國昌 | 司法法制委員會 | 警消勞動權還要等多久?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6610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過去這一段時間,不管是兩位警察在國道高速公路上因為過勞駕駛的問題而枉死,或是前兩天英勇的打火弟兄在火場上犧牲他們寶貴的生命,整個社會都非常沈痛。當然,就政府所宣示必須從優撫卹這件事,我相信沒有任何人會反對,但是今天藉由討論這個問題,一個更嚴肅的問題是我們能否針對公務人員也好、警消同仁也好,他們在職的時候應該有的基本權利的保障,要趕快從事必要的改革。對於他們在職場當中所面臨的風險以及安全的維護,更切實來加以落實,而不是永遠都是「今天公祭、明天忘記」。第一個非常直接的問題是針對有關警消組工會這件事,請問鈴敘部的立場?請部長說明。

主席: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。

周部長弘憲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有關警消組工會因為涉及到重大的人事政策,當 然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 部長,對不起!所謂涉及到重大的人事政策的問題不是今天才開始的吧?有多久了?去年已經有人正式提案,勞動部宣示四個方向,銓敘部研究到今天,你們的立場是什麼?還是要繼續研究、不斷研究、再研究 10 年、20 年?你給大家一個清楚的說明好嗎?

周部長弘憲:剛才跟大家報告,因為考試院是合議制的憲政機關,這些訴求考試院 在過去這段時間也都有接收到各界的反映,這部分因為涉及到重大的政策,還需要 考試委員以合議制的方式來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不能用考試院是合議制的方式永遠躲在合議制背後,你們的基本立場到今天也講不出來。那我具體地問,從去年人家正式提案開始討論這件事情到現在,目前考試委員針對這件事討論過幾次?什麼時候討論的?

周部長弘憲:因為所有人事法規都必須要徵詢相關機關的意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不起,剛剛部長告訴大家的是說考試院是合議制,沒有關係,我們的考試委員超級忙碌、非常忙,到現在這個議題討論過幾次?跟大家說明一下。

周部長弘憲: 各界對於有關人事法規的問題, 相關機關都會審慎考慮。

黃委員國昌:不好意思,我請教您的是考試委員討論過幾次?你在這邊跟我講官話說相關機關都會審慎考慮,我如果要聽這種官話,我就不用在質詢時把這件事提出來問了。我問考試院的立場是什麼?按照你現在的講法說這是重大政策爭議,是合議制要討論,沒關係,所以我現在請教你考試院討論了幾次?分別是什麼時候?各別考試委員表示的立場是什麼?這不需要接受國會及公眾監督嗎?請部長針對問題回答,還是從來沒有開會討論過?那就大聲跟大家講說考試委員根本沒把這件事放在心上,根本沒有開會討論過。請部長說明。

周部長弘憲:有關目前公務人員是否適用公務人員協會法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你還是在說官話,我再進一步請教,到目前為止討論過幾次?這是一個非常簡單的事實問題,部長,你為什麼不願意回答?公務人員協會法保障的密度夠不夠的部分我們等一下再討論。公務人員協會法中針對團結權有受限,針對協商權嚴格限制它的範圍,也沒有爭議權,這些都是早就存在的法律問題,我們考試院目前的政策立場是什麼?連有沒有開會討論這件事都說不出來,你講的官話跟 20年前講的到底有什麼不一樣?

周部長弘憲:目前公務人員協會法主要是針對建議權還有協商權的規定,至於有沒有其他的權益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 我這樣具體來問好了,考試院的立場什麼時候會出來?請跟大家報告。現在你們的立場出來後,國會接不接受、社會大眾接不接受都可以討論,但是你們不能擺爛,一天到晚都不討論也不做決定,每次問到這個議題時,行政院就推說銓敘部、考試院有意見,問考試院意見的時候,又沒有人要出來負責。部長,你可否跟大家說考試院的立場何時要具體表明?

周部長弘憲:委員和社會各界的聲音我們都會帶回考試院,請考試院能夠非常審慎 討論這樣的意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你還是在講空話,請問考試院什麼時候要給大家一個交代?還是你沒有辦法……,部長,你就跟大家講考試委員都比我大,考試委員都很忙,他們什麼時候要討論我也不知道。

周部長弘憲:我會將委員的意見帶回考試院。

黃委員國昌:第二個部分,除了有關組工會之團結權、協商權、爭議權之外,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公務人員,包括警消在內,他們面對危險的工作環境時所應該要有的相關保護的法制,目前有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,這個辦法是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共同擬定,此辦法也遭受到非常多的批評,有人說這是抄職業安全衛生法,但也只有抄一半,核心關鍵的保護條文統統都沒有。面對這樣的批評,銓敘部、行政院有沒有進一步研擬重新修定的必要?

周部長弘憲:公務人員保障法是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委員會的職責,這部分可能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現在又推到保訓會了?

周部長弘憲: 這不是銓敘部的職責,因為保障法是保訓會的職責,我們也只能將委員的意見帶回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請教行政院,這個辦法是考試院會同行政院,兩院一起定出來的。針 對現在的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,人事行政總處的立場是什麼?是覺得寫得 非常好,保障很足夠,還是有進一步檢討修正的必要?

主席: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副人事長說明。

蘇副人事長俊榮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事實上,關於公務人員的保障,主要的主管機關在考試院的保訓會負責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我們在法條上說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」,行政院三個字可以刪掉是嗎?

蘇副人事長俊榮: 行政院這 3 個字還是要留著, 因為有很多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所以本席就是要問你的立場是怎麼樣嘛!現在警察、消防人員全部都是在行政院轄下,你們人事行政總處不站出來幫他們講話,任由考試院擺爛,誰要幫他們講話啊?這個辦法是不是有修正的必要?請行政院表明態度,如果你們認為有修正的必要,什麼時候要修?請你們給大家一個交代。

蘇副人事長俊榮:謝謝委員的指教,事實上,我們每年都有在固定的時間跟保訓會開協商會議,我在下一次開協商會議時會把委員的意見提出來。

黃委員國昌:需要拖這麼久嗎?行政院今天可不可以主動表態?行政院可以說這個辦法訂得很爛,行政院的立場就是認為這個防護辦法的規定不夠好,非常的丟臉,對我們的警察、消防人員和公務人員保護不足,行政院的立場就是要逼考試院修訂這個防護辦法,蘇副人事長,行政院有沒有這個魄力?

蘇副人事長俊榮: 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示儘速來和保訓會協調,針對一些需要改善的條文再來加強。

黃委員國昌:最後,我今天要特別跟銓敘部部長說,你們的考試委員都很忙,忙著 出國考察,出國考察回來要寫報告,每年都去其他國家考察人事制度,光是新加坡 就去了幾次?你們有兩份去新加坡的報告是從頭抄到尾,考試委員花納稅人的錢出 去考察各國的人事制度,考察了半天,考績法沒有修,針對公務人員要組工會這件 事情也不敢表態,真的有這麼忙哦!忙著出國旅遊,回來以後找下面的公務人員抄 出國報告,然而面對這麼重要的政策問題,不要說表態,根本就連討論都沒有討 論,這樣子的考試院到底有什麼存在的必要?謝謝。